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奎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5,2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6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395 元	黃奎凱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7948 元	黃奎凱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761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黃奎凱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
0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22日止按月
05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
11 月24日止累計28,8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395元為本金；2,
12 3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4 之利息。

15 （二）債務人黃奎凱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99,910
1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22日止按月
17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8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0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
23 月24日止累計96,4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948元為本金；7,
24 791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5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26 之利息。

27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30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31 條款、帳務明細